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附民字第929號

原　　告　劉珮瑩

被　　告　林道乾

　　林益成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政燁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法　官　羅郁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涂曉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